

债券简称：22 蓝星 01

债券代码：137746.SH

22 蓝星 02

137919.SH

蓝星 YK01

115577.SH

蓝星 YK02

115671.SH

蓝星 YK03

115972.SH

蓝星 YK04

240215.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2蓝星01、22蓝星02、蓝星YK01、蓝星YK02、蓝星YK03、蓝星YK0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伍京皖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星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主任职务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伍京皖先生，1969年生。1991年对外经贸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本科毕业，2002年美国普渡大学克兰纳特管理学院MBA硕士毕业，拥有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证书（CGA）。历任中国地质技术开发进出口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壳牌中国高级财务分析师、华北区财务经理，阿克苏诺贝尔中国区财务总监，通用电气金融投资咨询公司高级投资组合分析师，NCR公司全球财务规划部门高级财务分析师，阿克苏诺贝尔亚太区木器用漆部门区域CFO，美国联合技术公司亚洲区合资企业共享服务与整合部门财务总监，培生中国财务控股副总裁，纳新塑化亚洲区CFO等职务。现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CFO）兼财务部主任，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凯诺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

自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任之日起至新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聘任之日期间，公司法定代表人代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按照公司内部工作安排，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孙岩峰同志担任。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孙岩峰先生，生于1982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评价部业务经理，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执行部副总监，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联系电话：010-61958801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不利影响。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上述事项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事项。

中信证券作为“22蓝星01、22蓝星02、蓝星YK01、蓝星YK02、蓝星YK03、蓝星YK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